



外幣交易單證電子郵件自動化通知服務約定條款

貴客戶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星展銀行(台灣)」)申請外幣交易單證電子郵件自動化通知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請本行將貴客戶外匯交易之買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下稱「外幣交易單證」)之電子文件傳送至貴客戶於本申請書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取代紙本文件。貴客戶瞭解於申請本服務後，本行將不再另行郵寄或提供紙本的外幣交易單證予貴客戶。

1. 貴客戶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細閱讀、瞭解及同意本外幣交易單證電子郵件自動化通知服務約定條款，確認本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申請人充分說明本服務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2. 貴客戶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受星展銀行(台灣)傳送外幣交易單證至貴客戶於本申請書指定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貴客戶於本申請書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有變更，貴客戶應以本申請書通知本行變更事宜，新申請與變更均自本行作業完成日起立即生效。除非本行確實收到該項書面通知，該等電子郵箱之變更對本行不生效力。
3. 除貴客戶另有書面指示，貴客戶於本申請書變更電子郵件信箱者，本申請書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指定接收的文件種類將全部取代貴客戶之前各次向本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4. 貴客戶應自行確保指定供作接收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得隨時收取郵件、並應自行負責通知內容可能因傳送而洩密之風險。不論任何原因，倘本行不能依貴客戶之要求而傳送電子郵件通知，或於傳送過程中有遺失、誤傳、或洩露之事情發生時，本行均不須負任何責任。
5. 貴客戶瞭解並接受本行透過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傳遞的外幣交易單證已經過「加密」處理。於法令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貴客戶同意本行得免於承擔因電子郵件通知被未經授權者取得或遭篡改之責任，本行同時不需負擔因電子郵件通知而造成貴客戶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6. 貴客戶承諾不使本行因依本申請書約定提供電子郵件通知至貴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而發生或遭受任何損害、損失、責任或其他索賠。
7. 貴客戶同意本服務將就每筆外幣交易逐筆寄送外幣交易單證至貴客戶於本申請書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暫無批次通知功能。貴客戶同意俟本服務之批次通知功能或其他功能上線後，不須另外申請即得逕行使用該等功能。
8. 貴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業務需求隨時調整、變更或終止本服務及有關約定條款。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應立即調整、變更或終止者外，本行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開揭示其內容。但就收費標準之變更，除對貴客戶有利者外，本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開揭示其內容。如貴客戶不同意該等變更，得於調整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
9. 倘電子郵件通知內容與本行之內部紀錄有出入時，除非本行之內部紀錄有明顯之錯誤，否則仍應以本行之內部紀錄所載為準。貴客戶並同意遵守本行開戶總約定書、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匯出匯款約定書條款暨注意事項及其他與本服務有關之各約定條款。
10. 本申請書同時以中、英文訂立，如文義兩歧時，應以中文本為準。